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港街道道路排水管网及污水泵站管
护项目

采购编号： JSZC-320404-CYZ-C2024-0003

采购人：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北港街道道路排水管网及污水泵站管护项目（二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一、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服务。
- 二、项目地点：钟楼区北港街道及甲方指定地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续签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详见附件：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404-CYZ-C2024-0003号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优化、细化、调整相关作业考评细则；
- 7、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管理工作；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采购人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根据作业要求和标准及《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项目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自主开展各项项目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6、建立、保存项目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项目服务事项；

7、不得将本项目的整体项目管理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或分割转包第三方；

8、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9、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同时须配合接手的安保公司做好过渡期项目服务及管理工作；

10、独立承担养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医疗、意外等事故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水灾等所致的损害。

5、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6、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危险气体泄露、漏电、火灾、水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等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 700000 元/年（小写），柒拾万元整/年（大写）。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了成本、利润、税金、机械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一、扣款方式：某个周期内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作业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该周期的作业服务款。

二、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个周期考核结果，于下一周期的首月向乙方支付上一周期作业服务款。

周期	付款月份	付款金额（元）
第一周期（4月28-7月27日）	8月	175000
第二周期（7月28日-10月27日）	11月	175000
第三周期（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27日）	2025年2月	175000
第四周期（2025年1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2025年5月	175000
合计		700000

三、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4、相关扣款按附件2：服务标准与考核办法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项目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项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项目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常州亿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

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附件一：作业考评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北港街道道路排水管网及污水泵站管护项目（二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管网泵站 维护管理 (50 分)	规章制度	6	完全到位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人员配置	5	每缺一项扣 1 分	
	物资准备	6	对专业维护工作进行抽查，每缺一项扣 1 分	
	管网巡查及 泵站	5	完全到位得满分，每项未达成扣 0.5 分	

	管网运维	管道畅通无阻，积泥深度不超过：1/5 管径（≥DN300）或 1/4 管径（<DN300），无较大硬块杂物。压力管道畅通，控制阀、放气阀完好，无故障现象	6	随机抽检至少 30 处，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管网检测	根据管网每年视频检测要求，需制定检测计划，做好报告并及时上报	6	随机抽查 10 段管网视频报告，按比例扣分	
	检查井	盖框：无较大的缺角破损 井盖：无埋没、无丢失或无破损，井盖标识无错误，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井盖缺失破损应在发现后半小时内更换 检查井下沉应及时修复	6	随机抽检至少 20 处，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因井盖缺失造成人员车辆损伤，一次扣 1 分。检查井下沉为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0.5 分	
	站容站貌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破损、渗漏、污染，构筑物清洁；设备设施齐全；站区道路完好、畅通、无破损；绿化完好；车辆停放有序；操作值守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4	随机抽检，每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积水点巡查和整改	做好汛期积水点巡查、上报和整改	3	当年为及时完成的，每一处扣 1 分	
	养护验收抽检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养护工作抽检计划，配合实施辖区内的抽检作业，包括现场数据交底、临时降水及封堵。	3	酌情扣分	
污泥处置（10 分）	污泥规范化处置	管网疏浚、泵站清池的污泥应无跑冒滴漏外运，确保得到无害化处置；无其他偷倒行为。 实行四联单管理，跟踪至处置终端	10	发生偷倒行为不得分。查阅合同和联单，每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事故抢修和应急预案演练（5 分）	事故抢修	巡查发现、事故发生或街道报障、报修、投诉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 处理完毕后应在 1 个小时内向报修人反馈处理结果 如不能即知即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未及时处理的或上报整改方案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每年进行培训和演习不少于一次，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到场，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成应急预案完善与修订	2	到位的满分，未到位不得分	
施工管理 (10)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明确和落实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要求安全责任到人，分级分层明确，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	5	完全到位得满分，有一处不到位扣 0.5 分。	
	现场管理	管护、修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巡查、养护及现场施工作业。	5	随机抽检，有一项不到位扣 0.5 分	
安全文明作业 (15分)	培训和持证上岗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	根据持证上岗率计算得分	
		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护栏	10	随机抽检，不到位的扣 1 分。发生一起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得分	
	安全生产作业	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			
		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时，须采取防毒措施			
		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重要作业需做好备案			
		每年不应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档案资料管理 (5分)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巡查记录	5	随机抽检，有一项不到位扣 0.5 分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管网与泵站运行维护记录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水质水量记录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污泥运输处置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其他			
		相关台账和记录清楚详细、装订规范、归档及时（可以是电子档）			
		每季度台账于次季度度首月整理成册备查			
社会评价 (5分)	社会反响	无上级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2	每发生一起运营方原因造成的通报或曝光事件扣 1 分	

	属地反馈	运维范围内的属地政府（板块）对运维满意度反馈情况进行打分	3	满意率（以板块个数计）> 70%，得分； 满意率≤ 70%，本项不得分	
	考核要求：	月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月考核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每少于 90 分的，按 0.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的 1%；月考核分低于 80 高于 70 分(含)，每少于 80 分的，按每 0.1 分扣除月度养管经费的 2%；连续 2 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或者一年有 3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签字确认：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钟楼经济开发区廉政合约 (经开区/北港/新闸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就 北港街道道路排水管网及污水泵站管护项目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26日